

吴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吴川市 2022 年度第十七批次 城镇建设征地补偿安置 公告

吴府公字〔2022〕26 号

为实施吴川市羽绒产业基地（二期）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市人民政府拟征收大山江街道山基华社区老鸦埔、上覃嘲经济合作社和覃榜社区覃榜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及收回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权属以实地测量为准），作为吴川市 2022 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征地。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国道 G228 线南面、县道 663 北面地段（四至及四周边界线详见位置示意图）。

二、土地现状

拟征收土地总面积 12.7211 公顷，其中农用地 10.1645 公顷（耕地 0.5335 公顷、园地 0.1215 公顷、林地 8.4971 公顷、其他农用地 1.0124 公顷）、建设用地 1.0514 公顷、未利用地 1.5052 公顷。

三、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作为交通运输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四、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按照《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湛府通〔2021〕7 号）有关规定执行，不区分地类，大山江街道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105 万元/公顷（7 万元/亩）。

五、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征收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办法的通知》（湛府规〔2019〕16 号）有关规定执行。

六、安置方式

（一）货币安置：以发放土地安置补助费方式解决，已纳入土地补偿标准内。

（二）留用地安置：按粤府办〔2009〕41 号文、粤府办〔2016〕30 号文和湛府规〔2022〕5 号文等省、湛江市留用地管理规定执行，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 比例安排留用地，再折算货币补偿的方式落实，留用地折算货币的补偿标准为 495 万元/公顷（33 万元/亩）。

（三）社保安置：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和《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湛府办函〔2021〕7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吴川市征地社保费按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6.5 万元/亩）的 30% 计提，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按“先确定到户再确定到人”的基本原则确定。

七、收回湛江市公路管理局吴川分局国有土地使用权 0.0096 公顷，相关补偿按有关规定执行。

八、自本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或其他有效权属证明材料到大山江街道办事处办理补偿登记（联系人：彭晓聪，联系电话：0759-5564852）。逾期未办理登记的，以征地工作组现场调查结果作为补偿安置依据，请相互转告。

九、被征用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对本公告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向吴川市自然资源局（联系人：吴森贤，联系电话：0759-5579196）或吴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人：林悦标，联系电话：0759-5586813）提出书面申请。

特此公告。

附件：吴川市 2022 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征地位置示意图



吴川市2022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位置示意图(局部)

